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28號

聲 請 人 黃士昌

被 告 陳玟均（原名陳詩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7號），聲請發還現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士昌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，因作業疏失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存入被告陳玟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惟本案帳戶業經凍結，爰聲請於案件偵查終結後優先返還誤存轉帳之金額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

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玟均、吳郁民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77號審理中。又本案於偵查期間，本案帳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扣字第57號裁定於548,730,631元範圍內准予扣押等情，有該刑事裁定可查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優先返還誤存本案帳戶之款項，固提出存款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訊及其與被告陳玟均之對話紀錄為憑。然查：

1.本案現仍在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等對被訴事實是否成立犯罪，既尚未經判決確定，本案帳戶中之款項是否為被告等犯罪所得或屬可為證據之物，其宣告沒收與否及沒收數額為何，仍需加以審理認定，而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

2.聲請人固稱本案帳戶中之2萬元係其作業疏失誤為存入，然扣押物若有第三人主張權利，審理刑事案件之法院並無認定權利歸屬之權限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既無權認定該2萬元之權利歸屬，當無從使聲請人優先受償。參以被告等本案被訴共同取得之犯罪所得達105,600,000元，且另有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，足見可就本案帳戶內款項主張權利之潛在被害人數量非少，並非僅聲請人1人，縱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為犯罪所得而應發還被害人，依前揭說明，犯罪所得發還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，而金錢匯入本案帳戶後已混同，尚無從逕認特定數額之款項直接屬於特定人，自無將特定數額款項直接返還聲請人之理。為日後本案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沒收程序之執行，並顧及其餘

01 被害人公平受償之權利，本院認本案帳戶內款項仍有留存之
02 必要，不宜逕予將之發還聲請人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扣押
03 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仍得依前揭說明，取得
04 執行名義後聲請給付，或於刑事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
05 察官聲請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據確定判決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
06 定指揮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10 法官 葉逸如

11 法官 謝梨敏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羅雅馨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